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

座談會

討論題綱（二）

司法院報告

110.7.9

行政院擬修法取消監護處分五年上限， 如何保障受處分人之基本人權？

行政院會銜刑法第87、98條
監護處分之修正
(司法院加註意見)

行政院刑法第87條修法重點

多元處遇

增加得以適當方式執行

延長監護

5+3+3+3+.....

定期評估

每年、每9個月



執行：多元處遇

現存 問題

依現行刑法規定，監護處分僅能令入相當處所執行，未能使各種受監護處分人適時接受適當方式監護、有效達成治療之目的。

參考：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條文§46：令入司法精神病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令入適當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復健或輔導，或接受門診治療、交由最近親屬照護，或其他適當處遇措施。

修正 規定

刑法第87條第1項：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刑法§87

延長監護處分期間

現存 問題

監護期間為5年以下，行為人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將因期限屆至而無法施以監護，未能達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

修正 規定

刑法第87條第3項增訂：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



繼續執行必要性之評估

現存
問題

監護處分期間，如何知悉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修正
規定

第87條第4項增訂：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執行監護處分達10年者，應每9個月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加註意見：避免變相成為長期或終身監禁的**配套規範**何在？

疑問 所在

延長監護處分之次數未予限制，亦未規定最長執行期間，卻欠缺相關配套規範，恐使受處分人有遭受長期甚至終身監護之可能，存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慮。

- 一. 監護處分為有拘束人身自由可能之保安處分性質，其規範（如期間長短、延長與否及其次數）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監護處分為保安處分之一環，縱草案就監護處分之執行改採多元處遇制度，但仍保留得令入相當處所之執行方式，而仍有拘束人身自由之可能，當應受憲法上比例原則之限制；此經**司法院釋字第471號解釋**理由書揭示「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等旨。



加註意見：避免變相成為長期或終身監禁的**配套規範**何在？

二. 為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對**經過長時間監護處分仍無明顯降低再犯危險之受治療者**，制度上應建立促進其得以停止治療而重獲自由、復歸社會之**配套機制或措施**：

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固認為：「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惟亦揭示：「**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為避免牴觸憲法之疑慮，縱依個案具體情形而確有必要對受治療者長期持續施以強制治療，**立法者亦應於制度上建立更能促進其得以停止強制治療而重獲自由、復歸社會之配套機制或措施。**」



加註意見：避免變相成為長期或終身監禁的**配套規範**何在？

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認為：

「就**實體面**而言，立法者對於經長期治療仍未達到或無法達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治療目標之受治療者，尤應檢討引進多元處遇措施，以輔助或補充常態治療程序，以作為受治療者復歸社會之準備。就**程序面**而言.....法官審查之頻率，應依強制治療期間之長短而定；強制治療期間愈長，由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

認經長時間之受治療人，應有相關實體及程序面之配套措施以促進受治療者得以重獲自由、復歸社會，否則仍有違憲之疑慮。



加註意見：避免變相成為長期或終身監禁的**配套規範**何在？

三. 實體面：配套是否完足，尚有疑義

對於監護措施已無法提供治療成效之受處分人，依草案規定，無最長執行期間，其人身自由有長期甚至無限期被剝奪之可能，然行政院提出之刑法或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實體面是否有建立配套措施規範，非無疑義**（刑法第87條修正條文說明欄4、雖指監護處分已採多元處遇措施、分級分流機制，但就長時間監護治療無效之人，並未具體說明該等機制如何因應以避免等同長期或無限期監禁，是否符合大法官解釋所稱輔助或補充常態治療程序之多元處遇措施，即有疑義）。



加註意見：避免變相成為長期或終身監禁的**配套規範**何在？

四. 程序面：未隨期間愈長，增加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

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理由書揭示：「.....施以強制治療達一定年限時，是否繼續施以治療，應由法官重為審查決定。**至法官審查之頻率，應依強制治療期間之長短而定；強制治療期間愈長，由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

由此可知，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愈長，對人身自由或其他基本權之干預愈嚴重，受處分人是否仍有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性，審查要求就愈高，自應提高客觀中立之法官介入審查之頻率，以維受處分人權益。

草案關於延長監護處分，並未隨期間愈長，增加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



加註意見：避免變相成為長期或終身監禁的**配套規範**何在？

五、增訂之定期評估機制，非屬法官審查

隨執行時間愈長，應愈增加法院審查之頻率。

草案第3項雖規定執行監護處分達10年以上者，應每9月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依說明欄係參考德國刑法第67條e立法例，**但德國法係規定執行滿10年後每9個月由法官審查，並非草案所指由執行機關(構)所為之評估**，亦即，草案係將應提高法官介入審查頻率之要求，以縮短行政機關評估期間之方式處理（依行政院提出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2修正條文，係由檢察官將受處分人送請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與德國法並不一致。

依草案適用之結果，不論已執行期間多長，可能每3年僅經法官審查1次，與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意旨未合，對人民基本權保障仍有所不足。



敬請指教
THANKS

司法院

